

第十二講 律法與罪的關係

羅馬書第七章 1 至 13 節：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：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侍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，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沒有律法，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，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」

這一段經文講解了律法和罪的關係。律法是为罪添上去的，這一點我們必須知道。律法不是從神創造人類就開始給人的，以前是沒有律法的，以前是憑著良心，有人說那叫良心時代、人治時代，律法是後來添上的，因為罪越來越多了，到了摩西的時候，神就藉著摩西頒佈了律法。

律法的作用

律法是作什麼用的呢？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，這個我們都曉得。我們先看一看律法是藉著誰來的，聖經裏有詳細的說明，約翰福音第一章 17 節：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律法是從摩西傳出來的，摩西在西奈山領受十條誡命，後來頒佈律法。

那律法是怎麼有的呢？律法是外添的，是因為人犯了罪以後才有的。加拉太書第二章 19 節：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（這裏就說到這個問題，律法是怎麼有的呢？）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」所以律法是添上的，那律法添上來幹什麼用呢？加拉太書第三章第 22 至 23 節：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（這個律法好像一個欄杆，好像一個圈子）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」所以律法是為罪添上的，作一個圈把我們圈起來。

律法是訓蒙的師傅

那律法還有什麼用處呢？律法是訓蒙的師傅。加拉太書第三章 24 節：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律法是一個引路的，律法讓人知罪，知罪以後要解決罪，那就得要找基督了。基督用無窮生命的價值替我們這些有限的人贖罪，羅馬書第三章說得很清楚，律法是叫人知罪的，羅馬書第三章 20 節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

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

律法還是一面鏡子，把我們自己的缺陷照出來。比如律法說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在世長壽。」你一看這律法上所定規的，你就發現自己沒有孝敬父母；律法說不要貪戀別人的東西，其實我們心裏貪戀的東西多得很多；律法說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，我們常常撒謊……律法是個什麼呢？律法是個照妖鏡，或者說是 X 光鏡，是顯明我們有錯、有罪，顯明我們裏邊有很多污穢。

另外聖經雅各書也說律法是鏡子，它能照出我們的罪。雅各書第一章 22 至 25 節：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（我們注意 25 節）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所以那使人自由、全備的律法是鏡子，我們要常常照鏡子。

每天起來，我們要梳頭、洗臉、整理儀容，第一件事情就是照鏡子，尤其是姊妹們，那是每天非照不可，甚至她的小皮包裏還放一個鏡子，常常拿出來照一照。但我們基督徒的鏡子就不是那個小鏡子了，是神的話（就是律法），就是聖經。聖經就是我們的鏡子，所以我們一讀聖經就看見自己的錯了，一讀就看見自己哪裏有污穢（有黑點、有髒的東西）。然後我們就到主面前來，求主給我們潔淨，求主把壞的東西給我們拿掉。這就是律法的用處，律法是鏡子，讓我們常常查看。

律法還有一個用處，在希伯來書第十章 1 節，說得更好了：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」律法是什麼呢？律

法是「將來美事的影兒」。律法不止於是給我們照的鏡子，律法還說到將來。在舊約的律法中殺牛、羊獻祭，這些都是預表基督，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。這些律法裏的條文、規定都是跟耶穌基督有關係的，耶穌是那實體，律法不過是引我們到主面前。

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面前

現在，我們對律法的功能有所瞭解了，明白神頒佈律法有許多的用處。但是若讓人去行律法，那就糟糕了，因為沒有一個人能行全律法。律法是讓人知罪的，沒有人因行律法稱義。因為按照聖經說，律法有一萬條。律法太多了。我們看何西阿書（何西阿書是舊約的先知書）第八章12節：「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，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。」有的人以為這一萬條是誇張的話，其實不然，律法實在有那麼多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一件事情就分好幾個條文，非常的細密。比如蓋房子、屋子裏頭發黴了該怎麼辦……都有規定。比如吃東西，什麼東西可以吃，什麼東西不可以吃，光這個就有一大堆。行為法、道德法，還有刑事法，聖經裏都滿了。我們中國有《六法全書》，神的律法比《六法全書》還要全，所以律法真是很多。

但是我們在一條上犯了，就是犯了眾條。所謂犯法這回事，並不是所有的法律都犯了才算犯法。《六法全書》裏的那些律法，刑法有多少條，民法多少條，訴訟法多少條，還有許多的單行法，商業法……你都犯了，才算犯法。不是只要犯了一條，你就是犯法，哪一條都不能犯。那麼神有一萬條律法，你只要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。所以律法是叫人知罪的，不是讓人去奉行的。

那律法是什麼呢？律法是個圈子，把我們圈起來，圈到主耶穌來。律法像鏡子一樣，能夠把我們的不義、不法、不潔都照出來，好讓我們來到主面前，求取神所預備的救恩，用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之法完成律法的公義，這就是羅馬書所說的律法。

但是，律法到耶穌就結束了。為什麼說到耶穌就結束了呢？耶穌釘十字架就結束了律法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耶穌釘十字架就把律法上所有的要求統統做完了，羅馬書第十章 4 節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所以，律法到耶穌基督就結束了，到命定的時候就結束了。為什麼呢？耶穌釘十字架，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救贖了人前約之時在律法上所犯的一切過犯，耶穌一次獻祭就把過去律法所要求的一切結束了。從耶穌來以後就不是律法時代了，律法在耶穌釘十字架流血獻祭的那個功效裏就結束了。
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

那從耶穌開始是什麼呢？是恩典時代，就是神的恩典臨到人。律法是彰顯神的公義，恩典是彰顯神的慈愛，所以羅馬書一再地說明「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我們在恩典之下。」羅馬書第六章 14 節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所以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是到恩典裏來了。假如在律法之下，你達不到律法的要求就不能得救，你的罪不能被赦免。恩典是耶穌替我們贖罪，讓我們白白地稱義，這叫恩典。羅馬書第三章 21 至 24 節：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

就白白地稱義。」神藉著耶穌基督把律法完全了，我們就知道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

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是為罪而添上的。沒有律法以前罪已經就有了。自從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，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」，羅馬書第五章 12 至 13 節：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因為律法說明了什麼算是犯罪，規定了什麼有罪、什麼沒罪。

律法添上來以後，人就明白了神如何判定哪些是罪、哪些不是罪，所以在摩西頒佈律法以後，人的罪就越來越顯明了，因為有律法為證。律法證明我們是犯罪，律法裏頭規定的，我們達不到，就是犯罪了。因此律法是後添的。但是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存在了。

罪是什麼呢？雖然有律法顯明人的罪了，但是人變本加厲。比如律法說不可有貪心、不可貪戀別人的東西，然而，人的貪心反而更大了，人知道什麼叫貪心了，反而更去貪了。所以罪就藉著律法活了，把我們殺死了，我們死了，罪就活了，我們裏邊原來的「那個我」就不能當家了，罪就藉著律法在裏頭作王了。所以聖經說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」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提到，罪藉著律法活起來，人卻因著律法被罪給殺死了。

耶穌基督帶來的恩典時代

然而，耶穌基督來了，我們就向律法死了（律法就是捆綁我們的丈夫）。捆我們、約束我們

的律法死了，我們就不活在律法之下，我們現在自由了，不受律法的約束了。因為耶穌來把這個舊的律法結束了，所以祂死了，我們就從律法裏出來，在恩典中歸於主耶穌基督。我們歸給那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，我們就不屬律法了，所以我們結果子獻給神。從此以後，我們侍奉神不按照律法那些舊儀式了，我們按照心靈的新樣式。所以在舊約裏的，如獻祭、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……許多的祭，或者是會幕、約櫃、基路伯……這些都不要了，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」。耶穌基督來了，律法裏所規定的一切都廢除了，因為耶穌釘十字架就把舊約結束了，舊的都結束了，祂開始一個新的，帶我們進入心靈的新樣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要明白，我們現在已經脫離了律法，不在律法之下，我們在恩典之中。

但有許多不明白的人說：「信耶穌得救，做神的兒子，罪都赦免了。那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怎麼辦呢？有好多地方沒有福音傳到，像古代我們的祖先也有沒聽到的，我們為他們打抱不平。他們沒有聽到過福音，他們沒有得救，那神不公平。」這話說得外行。神怎麼不公平？神有律法。神頒佈的叫律法，還有人的良心，神把律法的功用都刻在人的心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，都有標準的。所以在律法之中是遵行律法的稱義，違背律法的是當死。律法公平不公平呢？公平。」

現在各個國家也有法律，國家規定的法律你必須要遵行，你犯了法就要被抓，犯了法就要被審判，犯了法就要被關押……那有什麼不公平呢？不犯法的就好，就可以過平安日子，不犯法的就自由自在，這是很公平的。沒有說國家制定的法律不公平，但有的時候有「法外施恩」。比如有一個人犯法了，該判死罪。但是國家有個條例，在國家有大慶典的時候，元首可以頒佈特赦，特赦是什麼意思呢？特赦就是「法外施恩」，在法律以外有恩典，我們基督徒正好趕上特赦，耶穌基督

來，帶來的恩典就是神在「法外施恩」，這是個特殊的情形。但是在律法時代，你是一個老百姓，你若守法，就能得到法律的保障；你若背叛法律，你就受處罰、受刑，這是每一個國民應當遵守的。

現在不同了，耶穌基督來了，祂替我們把律法結束了。讓我們進入神的恩典，白得洪恩，一切的罪赦免了。我們不再做普通老百姓了，現在卻成為神的兒子，這是極大的恩典，極美的恩典時代。所以希伯來書說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」

得救是本乎恩、因著信

基督徒得救本乎恩、因著信，不在律法之內，這是不得了的事情，我們已經脫離律法的轄制了，所以我們向律法死了，我們歸給基督完全是靠恩典。神在這一段時間裏「法外施恩」，這不是天天有的，是在一段時間裏，我們正趕上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得著神的恩典是非常奇妙的。然而有人還沒有聽到福音，他還在神的法律底下受審判，那是公平的，沒有什麼不公平。不過我們得到一個特別的機會，就是「法外施恩」的機會，這就是聖經裏說的律法和恩典，我們現在是在恩典之中，不在律法之下。